

看見「失言」的被害人-數位性暴力被害人處境、需求及介入服務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杜瑛秋副執行長/社工師
鄭筱舫社工專員

一、前言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援會)2011年開始發現及監看台灣媒體不斷出現被害人被散佈性私密影像的新聞事件現象，從媒體案件監看過程中察覺，伴隨著新傳播科技的快速發展與廣為使用，諸多新型態的性別暴力犯罪態樣也更趨複雜、棘手，且對被害人所造成的身心創傷亦更趨嚴重且深遠。這種因加害人持有被害人性私密影像，而藉以勒索要脅，甚或透過新傳播科技散布流傳的犯罪態樣，其中以「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或稱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或「持有性私密影像而以之要脅當事人」(或稱性勒索，Sextortion)的問題尤為嚴重。

「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是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故意散佈、播送、張貼或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觀覽當事人為性交、裸露性器官等性私密之照片、影像」。「持有性私密影像而以之要脅當事人」，則被稱為「性勒索」，勒索目的或許是要求復合，或要求被害人支付金錢對價贖回影像，也或許是逼迫被害人發生性行為。此類犯罪行為，多發生於配偶／伴侶／男女朋友間，因雙方分手或關係絕裂後，持有性私密影像之一方基於威脅、報復、毀損對方名譽、破壞對方人際關係等目的，而加以散佈之行為。校園中可能發生的案件態樣，可能是以遊戲點數為誘因，誘使兒少自拍性私密影像，進而其性私密影像威脅性行為或是更多照片；或是同學間交換自拍的性私密影像，其有意或無意而外流；或是網友以交往為名，要求兒少露點視訊遭網友偷截圖、側錄，要求互換裸照等等。

婦援會從2012年發現台灣、美國、日本、英國、澳洲、加拿大等諸多國家所做之官方與非官方研究調查均指出，這類案件約有80-90%被害人都是女性，加害人除了藉性私密影像威脅被害人支付贖金外，脅迫被害人發生性行為的案例亦大有所聞；一旦影像遭散布流傳於網路，被害人的生活，如工作、就學等人際關係受到的影響甚鉅，伴隨而來心理及生理上的創痛，更令被害人不堪承受，甚至選擇自殺之憾事亦時有所聞。另一方面，「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是一種基於對女性的歧視，性私密影像之所以能成為加害人藉以控制、威脅或傷害女性被害人之手段，其原因即在於我國社會傳統性別價值，使一般大眾易有被害女性應為自己行為負責的觀念。這不僅是在性別刻板觀念下，藉由性私密影像對女性實施控制、威脅或傷害的犯罪手段，更是因為社會色情文化長久以來將女性物化，亦更加助長此種性別暴力犯罪行為，讓被害人不敢也羞於求助。

2018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出一份研究報告，報告中對數位性別暴力提出概念性定義：「部分或全部透過資通訊技術(如手機、網路、社群媒體、或電子郵件)所實施、輔助或加劇的，對婦女實施的任何性別暴力行為，且係針對婦女的性別而實施，或對婦女構成嚴重影響。」報告中列舉了數項常見的數位性別暴力型態，包括人肉搜索(Doxing)、性勒索(Sextortion)、網路酸言酸語(Trolling)、網路跟蹤、騷擾(Online stalking & Sexual harassment)、未得同意散播性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與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等。報告中提出須正視數位性別暴力並非性別中立的犯罪，例如有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案件中，有高達九成的受害者為女性。(國際性別通訊第 32 期，2020.4)。數位性別暴力中的性勒索與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其侵害被害人人性自主權，可將兩態樣合併為數位性暴力。

韓國 N 號房事件發生，引發台灣開始積極關注數位性暴力議題。婦女救援基金會(簡稱婦援會)自 2015 年開始提供遭受數位性暴力被害人直接服務、預防宣導及成立專法倡議。此篇為實務論文，將整理婦援會從 2015 年-2019 年服務被害人性別、年齡、案件樣態、處境、需求外，更透過直接服務經驗，看到數位性暴力被害人被排除性別暴力防治網絡，難以獲得福利服務外，而其案件涉及性隱私，社會充斥”厭女”及”歸咎被害人”氛圍，猶如失言的被害人般，無法站出來求助、發言。期待透過此實務論文發表，讓社工人員可以認識數位性暴力案件中被害人處境與需求，並透過實務經驗分享，提升社工服務專業知能。

二、 數位性暴力被害人處境

(一)2015-2019 年服務統計

婦援會自 2015 年數位性暴力求助諮詢專線的直接服務，截至 2019 年底已服務 345 案件，這些性私密影像被拍下來時，86%被害人已滿 18 歲，未滿 18 歲者佔 14%。

1. 基本資料

由下表可得知其中生理女性受害者 92.17%，生理男性受害者有 7.54%，性別無法確認者 0.29%。求助年齡以 21-25 歲佔最多有 22.61%，其次不願意透露或無資料者有 22.03%，第三是 26-30 歲有 13.33%。被害者年齡整體上以 18-35 歲佔 46.37%，可見年輕族群佔大多數。求助者部分，大部分是案主本人有 76.81%，其次案主女性親友，例如母親、同學、朋友等有 11.01%，第三是案主男性親友，例如父親、哥哥、大伯、同學、朋友等有 9.28%。

被害人年齡	案件	百分比	求助者	案件	百分比
16 歲以下	13	3.77%	案主本人	265	76.81%
16-未滿 18 歲	17	4.93%	案主男性親友	32	9.28%
滿 18-20 歲	40	11.59%	案主女性親友	38	11.01%
21-25 歲	78	22.61%	其他機構/單位	4	1.16%
26-30 歲	46	13.33%	其他	6	1.74%
31-35 歲	36	10.43%	總計	345	100.00%
36-40 歲	26	7.54%	性別		
41 歲以上	13	3.77%	女性	318	92.17%
不願透漏/ 無資料	76	22.03%	男性	26	7.54%
			不確定性別	1	0.29%
總計	345	100.00%	總計	345	100.00%

2. 兩造關係與散佈、威脅情形

從下表可得知兩造關係以前/現任伴侶/配偶最多佔有 44.55%，其次不曾見面的網友，第三是同儕/同事有 12.12%。加害人是否已實行散佈行為部分來看，已威脅尚未散佈最多有 24.13%，其次未威脅直接散佈有 24.13%，第三是已威脅已散佈有 14.17%。如以威脅與否來看，可發現有超過半數 48.57% 的加害人威脅被害人散佈性私密影像。

兩造關係	加害人是否已實行散佈	
前/現任伴侶/配偶	44.55%	已威脅已散佈 17.14%
同儕/同事	12.12%	未威脅直接散佈 24.13%
不曾見面之網友	20.00%	已威脅尚未散佈 31.43%
性伴侶/曾見面之網友/ 一夜情對象	8.48%	未威脅尚未散佈 12.38%
情色產業性交易對象	0.00%	不確定 14.92%
駭客	0.61%	
不知道對方是誰	5.76%	
拾獲遺失物者	0.00%	
其他	8.48%	
總計	100.00%	100.00%

3. 加害人取得影像手段、目的、散佈管道

由下表可得知，加害人取得影像手段以雙方合意拍攝最多有 32.59%，其次被害人自拍 27.48%，第三是遭到偷拍有 19.49%。隨著時代進步，雖然有越多女性願意合拍或自拍，但對於性別權力傾斜下，不少被害人可被誘騙或半強迫拍攝。婦援會 2017 年民調統計¹中發現有 22% 的被拍攝者會合意拍攝是因對方要求，難以拒絕。

加害人目的部分，從下表可得知以不確定目的最多有 33.44%，其次要求復合有 16.09%，第三是其他有 14.20%。如以性勒索來看也有 19.89% 將近兩成性勒索。加害人散佈管道部分，有 31.85% 散佈在網路色情網站最多，其次是社群網站，例如臉書、推特、IG 等有 30.57%，第三是通訊軟體有 24.84%。

加害人取得影像手段 (複選)		加害人目的 (複選)		加害人散佈管道 (複選)	
雙方合意拍攝	32.59%	單純報復	13.88%	通訊軟體	24.84%
遭偷拍	19.49%	要求復合	16.09%	社群網站	30.57%

¹ 2017 年婦援會發布國人關於性私密影像議題之網路問卷調查成果報告，當時回收有效樣本總數為 1,138 份。

被害人自拍	27.48%	勒贖發生性行為	5.36%	網路色情網站	31.85%
遭強制拍攝	5.43%	勒贖金錢	8.20%	網路影音平台	5.10%
視訊時遭側錄	6.71%	勒贖裸照	6.31%	電子郵件	2.55%
駭客竊錄	0.64%	基於炫耀心態	1.89%	實體方式	3.82%
拾獲載體	0.00%	提供他人下載/ 交換	0.00%	網路儲存空間	0.00%
趁機取得	1.60%	藉此營利	0.63%	其他	1.27%
趁職務取得	1.28%	不確定目的	33.44%		
其他	4.79%	其他	14.20%		
總計	100%		100.00%		100.00%

(二)被害人的處境

數據不只描繪出現今數性暴力被害人樣貌，被害人本人來電雖為多數，但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在當中為絕大多數，其中有部分不願透漏年齡，說明了來電者對於身分的自我揭露及現身仍感到遲疑及擔心。以下筆者試以微觀至鉅視層面，梳理被害人處境在面臨現代數位性暴力降臨時，情感與情緒的矛盾、生活影響，以及外在家庭社會的責難氛圍。

1. 被害人內外在衝擊

被害人來電諮詢求助時，其身心已備受煎熬，常出現哭泣、憤怒、恐懼、懊悔、羞愧等情緒，Danielle & Mary(2014)也指出復仇式色情的被害人經常遭受焦慮、恐慌、憂鬱甚至是神經性厭食症的身心症狀所困擾。依據婦援會統計數據，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53%為現任或前任伴侶及同事同儕，正因彼此熟知生活圈，對被害人的生活產生重大影響的程度更高，其中「前/現任伴侶」此類親密伴侶交往期間所拍攝的裸露或性愛影像，卻在分手後遭到對方惡意散佈於網路，被害人在面對曾經最親密的伴侶，轉身卻成為讓自己夜夜難眠的恐怖情人，對每位被害人而言，除了擔憂與恐懼，最深的傷害在於遭受背叛後難以修補的信任毀滅，可能因而出現憂鬱、不安、失眠甚至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轉引自張凱強，2017)，情緒衝擊對於被害人之影響不容小覷。

另一方面，性私密影像的散布常伴隨著個人資料的洩漏(包括:姓名、學校、工作單位、電子信箱、社群媒體)，被害人除了擔心周遭親友、生活圈內的人知曉會被貼標籤，被害人遭陌生人騷擾的可能性也隨之增加，來自電子郵件、社群軟體的性邀約，甚至是現實生活的跟蹤騷擾，都讓被害人在面臨情緒困擾之外，更無時無刻籠罩在恐懼的陰影下。

2. 責難(家庭、社會、法律、文化)

被害者來電諮詢時，除了自身對於加害人負面情緒之外，很大一部分也是對外在各種眼光的擔心，這樣的眼光可在私密影片流出的新聞報導底下留言所見「都敢拍影片了，哪裡怕被看，怕外流?」、「一般女生哪會願意拍這種影片」，除了來自社會大眾的眼光，被害人同

時也擔心家庭的不諒解，這樣的意識脈絡可溯自「厭女」(misogyny)²的風行，畢竟在女性主義風行，新聞或流行文化提倡女權抬頭的當代，社會並不是真正認同性別平等或再無異聲，相反地當女性身影及聲量在公共場域增加時，挑戰了父權的地位主張，則會被評斷女性不該這麼招搖拋頭露面，因而當握有性私密影像時，無論是散布、羞辱、復仇式色情，不斷地將私密影像向外擴展，便是展現其所認知的「正義」並揭曉後果的時候(方念萱，2019)，而這樣的行為與認知不侷限於行為加害人或是特定別，他/她可能來自身邊任何一位熟悉的人。

而社會大眾也多數認為復仇式色情案件裡，被害人也有責任，對此也許可以思考「不拍攝就不會發生復仇式色情案件」嗎?切入點可思考(1)為何被害人要拍私密影片，是出於自願還是強迫?這關係著兩造情感關係的狀態與權力控制議題(2)即使答應拍攝，被害人也未同意影片可以公諸於世，可以讓眾人觀看私密影片。因此類案件通常具有私密性質，許多社會輿論未釐清來龍去脈就對被害人評斷公審，甚至新聞媒體為衝高點閱率，在新聞事件中妄下聳動標題、描述性私密影像內容，都是造成被害人一次又一次沉重的傷害。

3. 法律不足與缺乏

台灣目前相關的法律包括《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竊視竊錄罪」，沒有正當理由用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在未經過被害人同意下，對於其身體隱私部位或非公開活動的竊視竊錄，破壞被害人的隱私，就構成「竊視竊錄罪」。

然而很多情況下，一開始被害人是同意向加害人揭露自己的身體隱私的，在雙方關係改變後，才變成了「復仇式色情」，以揭露影像作為報復或威脅，因此難以適用「竊視竊錄罪」，在這種情況下，加害只會受到《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的處罰，面對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針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則是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拍攝未成年者的性交影像，不管被拍攝者同不同意都會被處罰；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也針對網路平台業者規範，若知道有相關犯罪嫌疑情事時，應先行移除內容並通知警察機關、保留相關資料。然而如果被害人是成年人，就不適用這項規定。

無論是針對成年與未成年人，目前台灣針對散佈性私密影像的處罰都相當輕微，許多加害者都以易科罰金了事，相較於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可能繼續在網路上流傳，造成被害人不可言喻的心理壓力，且涉及個人性隱私被侵犯難以訴說，傷害與懲罰的程度無法比擬；即使被害人鼓起勇氣訴諸法律，仍可能面臨司法程序中保護不足，無法立即停止加害人散布行為，及有效要求網路管理員及時下架影像之狀況，現階段法律對於被害人的保障仍然相當不足。

4. 非家暴、性侵、兒少被害人難以獲得協助

數位性暴力被害人有部分伴侶或前伴侶、兒少、性侵被害人，但部分均非上述族群，其

² Sarah Banet-Weiser 指出當前的「厭女」在多種媒體平台上表現、施展，在不同的媒體平台上露出，群聚了有著同樣態度、念頭的人，以一種系統性的貶抑、非人化的方式對待女性；並提出「厭女風行」(popular misogyny)概念，將女性當成物品、工具化女性、將女人視為用以達成某種目的的工具，系統性地貶抑女性、將女人去人化地對待(轉引自方念萱，2019)。

面臨無社工、無資源、無法律可適用保護其隱私。賴淑玲³(2020)在范雲舉辦「我的性私密我自主，台灣不能有下一個N號房」記者會律提出：「另立新法的屬於重要性，她以李宗瑞偷拍事件為例，當年被竊錄性愛影像的受害者有10多位，每位被害人依情節輕重只有判刑3到6個月不等，最後李宗瑞只有合併執行3年10個月徒刑，還能易科罰金；儘管事件已經過了10年，有受害者受創至今，仍要繼續就醫，演藝人員職業也被受影響至今。」由上述可見這群數位性暴力被害人因非屬於性侵被害人、家庭暴力被害人而無福利資源可提供協助。

此外，實務發現，很多數位性暴力被害人不願意報警或進入司法，很大恐懼來自其被散佈資訊和訴訟結果，因為其非保護案件被害人，個人資訊無法被隱藏，極大風險被媒體、司法公告揭露，被親友或民眾得知後上網觀覽該網站，可能對其攻擊、批判，造成其二度傷害，影響生活困擾。

性暴力被害人提告後進入刑事訴訟，訴訟過程冗長，身心頗受煎熬，現在只有在家事法庭的家暴事件服務處、家事事務服務處才有配社工人員。當被害人需要社工人員陪同出庭，也因為非法定保護案件無社工人員可協助面對訴訟。

三、 數位性暴力被害人的需求

(一)情緒支持與專業人員協助

如先前所述，被害人來電時多半慌張並夾雜著各種負面情緒與糾結的情感，小心翼翼說明案情以避免碰觸個資透漏身分，另一種被害人來電時則是以平穩的語氣訴說著事情發生的經過，彷彿自己並非承受數位性暴力的當事人；無論是何種情緒反應，被害人在生活圈中必定承受了龐大的壓力無法宣洩，適時適切的情緒支持十分重要。

婦援會實務經驗發現，求助被害人面臨數位性暴力事件時，不知向誰求助、不敢向親友訴說的窘境，必須自己承載龐大身心壓力，因此需要有個信任的專業人員，聆聽及舒緩其壓力，接住其情緒、其心理與其討論各種解決方式，陪伴和支持其面對。

(二)法律問題、司法訴訟協助

許多數位性暴力被害人在得知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驚慌的不知該如何是好，對於報警、法律訴訟等公權力處理方式較為陌生，因此對於被害人來說，可以了解之後採取司法訴訟程序，及了解如何及時蒐證的諮詢途徑是重要的。

另一方面，對於一般人來說走進警局報警必須提起十足勇氣，更何況此類案件關乎到

³ 賴淑玲律師，資料來源

<https://today.line.me/tw/article/%E3%80%8C%E5%8F%B0%E7%81%A3%E4%B8%8D%E8%83%BD%E6%9C%89%E8%99%9F%E6%88%BF%EF%BC%81%E3%80%8D%E7%B6%A0%E5%A7%94%E6%8F%90%E6%A1%88%E7%AB%8B%E6%B3%95%E5%8D%B3%E6%99%82%E4%B8%8B%E6%9E%B6%E6%80%A7%E7%A7%81%E5%AF%86%E5%BD%B1%E5%83%8F-ZoqMqX>

被害人個人性隱私，向警察報案說明案情必須重複被害人的隱私及傷痛，由社工陪同被害人至警局婦幼隊報案，應能降低偵辦過程的傷害。

同時，大部分被害人多為年輕族群，往往不知如何面對司法，需要司法訴訟協助，包括申請法律扶助、適時提供法律資源、陪同出庭、等。

(三)處理影像:取回、刪除下架/關鍵字搜尋及確保不被散佈風險

被害人求助時，部分性私密影像尚未被散佈，部分則已被散佈。前者主要需求期待可以要求刪除取回影像並確保加害人不會有備份，後者則期待盡速下架影像以及確保不再被散佈風險。為避免性私密影片遭到快速備份再散布，影片下架的速度越快越好，但礙於被害人不了解如何要求網站管理員(色情網站、社群網站等)下架影像與途徑，被害人往往無法自行處理，因而來電諮詢；另外，因著現代網路資訊散布快速，個資及性私密影像常因為熱搜而被推向搜尋引擎前端，須向搜尋引擎網站管理員尋求個資與關鍵字的搜尋結果隱藏處理，以避免性私密影像持續散布。

(四)去標籤化

被害人在向外求助的過程中，必須鼓起莫大的勇氣抵抗外界責難的眼光，以及來自四面八方的標籤、輿論，如先前所述，數位性暴力被害人處境飽受輿論「如果不拍攝影像，就不會有外流發生」的標籤，然而此種「為了你好」的心態檢討被害人，甚至弱化加害人任意散布私密影像違法的行為，更會造成被害人不敢向外求助的狀態。

(五)心理治療或福利服務資源

部分被害人無法承受數位性暴力事件，造成身心焦慮、恐懼甚至崩潰影響生活，必要時經由其同意轉介其接受心理治療。部分被害人被迫需要搬家、離職、訴訟，頓時失去經濟來源時，需要有經濟等福利服務資源支持，甚至危及其人身安全時，可能需要庇護場所。

四、 社工服務介入:直接服務與倡議併行

婦援會從 2015 開始設置網路求助 <https://advocacy3.wixsite.com/twrf-antirevengeporn> 及電話諮詢專線，提供給遭受數位性暴力被害人及其親友專業服務。婦援會實務經驗發現，遭受數位性暴力被害人嚴重程度不一，加上社會充滿責難被害人和涉及與“性私密”有關，通常被害人期待可以快速協助影片防止被散佈、被散佈影片快速下架，因此，服務上適合以危機調理論和女性主義理論，作為提供被害人服務實務經驗的理論基礎。

(一)理論基礎

1. 危機調適理論

人在危機發生時，通常比較願意接受協助，而在危機過程，工作人員進行處遇工作比較容易成功。潘淑滿(2000)對於處在危機狀態的人所提供的快速與短暫調適的專業服務稱為危機調適。危機調適模式是一種以短期處遇為導向的工作模式，強調運用心理動力與自我心理學之理論概念，來協助個人心理與社會功能失衡的案主，藉以影響其人格調適與社會功能之

增強(潘淑滿, 2000)。數位性暴力被害人就是其感受到危機, 依平日危機調適方式無法依平日危機調適方式問題解決時, 才進一步求助, 而且大部分求助個案期待短期內解決其問題, 少數進入司法或嚴重個案才需要較長期服務。而個案服務處遇步驟部分, 則與 James & Gilliland(2001)提出將處遇包括 1. 確定問題、2. 保證求助者安全、3. 提供支持、4. 提供與驗證各種可能的方法、5. 擬訂計畫、6. 獲得案主的承諾等六個步驟(宋麗玉、曾華源等人, 2002)。

2. 女性主義與社會工作

女性主義理論是一種觀點、實務與意識型態, 是一套以女性為主題的思想與價值系統, 並在實踐行為中促成改變, 終止女性的附屬地位, 達成性別平權的公平社會。女性主義以社會結構因素解釋女性的問題, 個人即政治就是表達這個理念。女性主義實務的長期目標在於去除對於女性的壓迫以達到女性的解放, 希望能創造一個兩性平等的社會, 使具有任何特徵得女性都獲得自我實現的機會。短期目標則可包括女性對問題之社會根源的認知、自我價值感與環境掌控感的提升以及社會行動的參與(宋麗玉、曾華源等人, 2002)。如同 V 太太(2020)提到, 和其他許多形式的性別暴力相同, 散布女性的私密影像往往基於一種「控制」和「支配」的慾望, 其中的關鍵在於權力的展現、建立和強化。白話地說, 這麼做的行為人希望透過傷害隱私和公共羞辱, 來重新確認自己在和受害方的關係中, 身處支配位置。散布他人私密影像的問題並不在於情慾, 而在於違反意願、傷害隱私, 和權力壓迫。我們所反對的, 不應該是情慾的展露, 而是未經同意的曝光。造成痛苦的, 並不是性本身, 而是不平等的性別權力, 以及這個不平等所促成的, 對女性之暴力。

Van Voorhis(1996) 指出女性主義實務的重點有三個, 首先是增強權能是女性主義實務的重要過程目標也是主要策略之一, 要激發個人內在的掌控感與行動力。首先是聚焦在女性個人的經驗, 使女性以自己的語言訴說自己的生命經歷; 能夠以自己的話訴說自己的故事, 並且賦予意義是相當激發個人能力的過程, 透過此過程, 工作人員協助案主經由的自己經驗認識自己的觀點、需求和感覺, 並且採取行動解決其問題(宋麗玉、曾華源等人, 2002)。數位性暴力是屬於社會問題, 而非僅僅是個人問題, 被害人面對社會對於被害人的責難、貶抑, 卻未指責加害人的犯罪行為的氛圍, 這種「個人即政治」處境, 讓被害人內化指責自我, 失去控制感。因此, 女性主義理論相當適合運用在數位性暴力被害人服務, 個案服務層面, 社工人員透過個別來服務和充權被害人和問題解決, 團體倡議層面則需要透過與相關社政、警政、司法等政府和民間團體倡議與對話, 社會倡議層面就須經由擬定專法、對社會公民倡議, 嘗試翻轉對數位性暴力被害人責難的地位, 達到以數位性暴力被害人為中心的防治目標。

(二) 社工處遇實務

社工面對數位性暴力問題, 可從個案直接服務、團體倡議和社會法律文化等三個層面同時進行。

1. 個案服務

婦援會 104 年服務至今實務發現, 由於數位性暴力屬於性隱私案件, 案主或其親友求助時相當低調, 通常以電話、FB 或 EMAIL 求助為主。以電話求助個案為例, 如果社工未於來

電第一時間提供即時服務，案主通常不願意留下其資訊等待後續回電。如果社工於個案來電時，社工當下接住案主或其求助親友需求與提供大量情緒支持，把握時機結合運用女性主義理論中技巧建立服務關係。如以 FB 或 EMAIL 求助，社工提供諮詢服務，個案也有可能不願意接受後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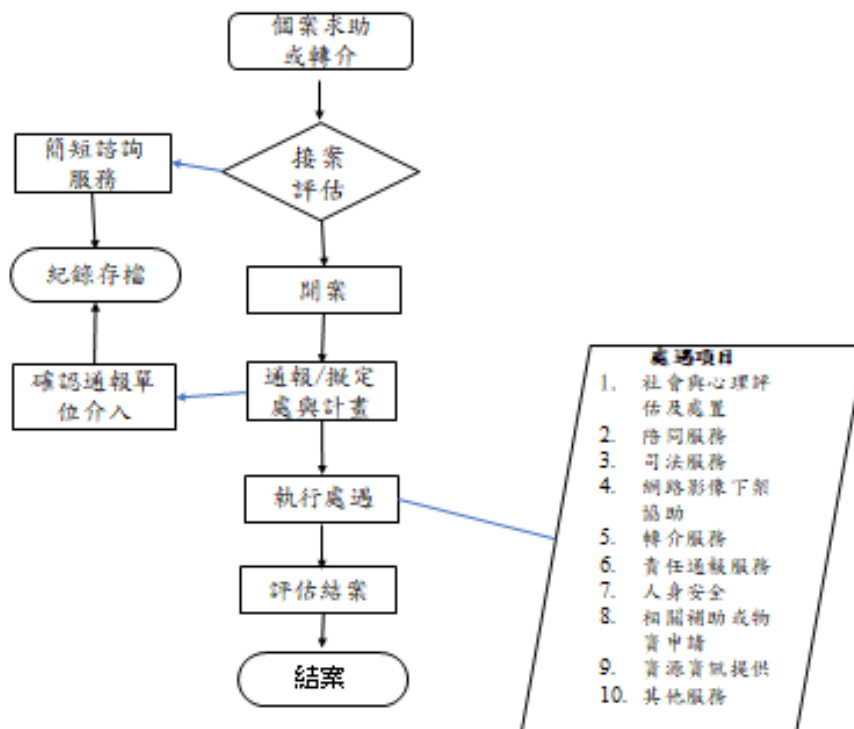
遭受數位性暴力被害人以短期諮詢服務為大多數，進入長期服務個案較少，究其原因，主要是以個案身心狀況、需求與案件複雜程度有關。身心狀況是指案主面對自己性私密影像可能被加害人威脅、散佈的身心反應狀況，有些被害人可以冷靜面對、有些被害人有出現背叛感、焦慮、恐懼導致身心創傷、有些被害人原本有些身心疾病，加上數位性暴力事件更加重身心狀況不穩定。案主身心狀況調適與否，和是否有非支持系統有關，如果有好的支持系統例如家人或要好朋友，身心狀況會較穩定，對社工服務需求度較低。反之如果都沒有支持系統，身心狀況調適會較差，對於社工服務需求度也會較高。案件複雜程度影響是否需要社工服務，有些案件較為單純且沒有人身安全疑慮例如案主得知自己可以要求網路業者把影片下架、或是其擔心問題已獲得社工解答解除疑慮，便結束語社工諮詢服務。有些案件不知加害人，被害人想要提告加害人多項罪名、後續需要法律訴訟協助、後續如何與加害人談判取回影像，確保影片不再被散佈，或造成被害人安的人身安全危險，則需要多次服務，經由接案評估後即進入開案服務。

從下圖數位性暴力被害人服務流程可得知，個案或其親友通常透過電話、email 或 FB 方式求助，少數由婦保單位轉介。社工人員透過接案當下即開始評估，包括案件複雜度、人身安全程度、個案身心狀況等，如果案件較為單純、無人身安全疑慮、身心狀況也較佳，只要提供專業諮詢後即結束關係。反之，則進入開案服務，於線上邊收集個案資訊、邊進行個案狀況評估和處遇計畫的擬定，包括與案主討論期待、解決方式計畫，人身安全自我保護計畫等，甚至請案主提供其被散佈性私密照路徑，以利社工後續評估處遇方式。如果該案件需要責任通報，告知案主須通報理由及通報後服務接軌流程、可能狀況。社工進行通報後，仍需聯繫、確認案主有與服務單位有接續服務後，即結束服務關係。

擬定處遇計畫後再依案主狀況提供服務內容，如下，而提供服務方式可能增加為面訪、簡訊、Line 等方式。案主來自於全台各地，礙於距離，少以面訪，多以電話、email、line 為主要方式，一旦問題解決後，進入結案評估或案主主動要求結束關係。

- (1) 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提供個案評估與適合處遇，例如心理和情緒支持、問題解決、性別討論、權控討論、暴力認知詮釋、壓力紓解、情緒管理、溝通方式、等。
- (2) 陪同服務: 陪個案就醫、報警、開庭、就業面試、申請法扶資力審查等服務。
- (3) 司法服務: 提供個案法律簡單諮詢、安排或連結免費律師諮詢、協助閱讀解釋司法訴狀、協助遞狀、與律師聯繫討論、書寫存證信函、教導個案保存證據、代收司法通知等。
- (4) 網路影像下架協助: 協助個案自行寫信給平台或社工以機構名義寫信給平台要求下架，或是連結 IWIN 協助影像下架。
- (5) 轉介服務: 協助個案轉介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相關社福單位、等。
- (6) 人身安全: 與個案討論人身安全風險、因應方式與計畫等。
- (7) 相關補助或物資申請: 針對個案需求，協助個案申請會內或會外經濟、訴訟、租屋、等補助，以及協助申請相關物資。
- (8) 資源資訊提供: 提供個案及其親友所需要資源或資訊。

(9)其他服務:就業討論等



2. 網絡團體倡議

數位性暴力是屬於新興犯罪問題，可能涉及加害人透過境外網路犯罪，也是國際新興犯罪問題，通常需要警政、司法、教育、社政、心理衛生、傳播等政府單位，以及民間團體例如 IWAN、網路平台業者協助例如 FB、Google。如果是兒少數位性暴力可透過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別教育平等法協助處理，但如果是成人數位性暴力，除非是涉及親密暴力、性侵害案件，否則依目前狀況是難以得到協助。即使是雙方關係屬於未同居親密關係，依法被害人可以聲請保護令，但只有分手後一次威脅及散佈性私密影像行為，是否可以被法官認定為親密暴力事件進而核發保護令，且符合數位性暴力被害人需要內容，例如取回性私密影像、刪除、下架、再散佈等款項，以目前來看應該被核發案例是少之又少。再者，未同居親密關係數位暴力被害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也無福利服務可提供，例如緊急生活費用、心理商費用等。

婦援會實務經驗發現，數位性暴力被害人其來電求助內容，詢問如何把盡速影片下架、找到加害人、取回未經同意拍攝或取得性私密影像以及如何報警、擔心警察不受理、被家人親友知道、以及報警後就會被揭露等問題。而實務上被害人報警後，作筆錄環境通常不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提供性私密影像可能會遭到其他警員圍觀、或有警員訊問中可能帶有對被害人責難言語，造成其二度傷害情形。因此社工一方面教導案主如何因應及處理上述問題，一方面透過個別方式、會議形式與警政單位不斷進行溝通、倡議，讓警政人員知道被害人處境、需求和擔心，進而被害人可以得到較好對待或問題解決。然而，目前對於處理數位性暴力案件的專業警察非常少，加上台灣在國際上不被承認是國家，國際上犯罪偵查合作較為困難，加害人透過境外網路 IP 位址散佈，即使加害人在國內，也較難找到加害人。

數位性暴力被害人年齡偏年輕族群，其提出數位性暴力案件通常不敢讓家人知情，而其申請法扶的律師扶助，審理資力時需要家庭成員財務資料，審理人員可能未能理解執意要求，導致申請被害人無法提供下無法獲得扶助。社工人員透過陪同、個別向法扶或在相關會議中提出被害人處境。

上述以外，社工人員也需要跟學校、司法人員倡議被害人處境和需求。

3. 社會/法律/停止指責被害人倡議

數位性暴力是個社會問題，指責被害人社會氛圍源自於傳統父權觀念中性別歧視，需要透過媒體投書、宣導教育進行公民數位教育與倡議，而韓國 N 號房事件發生，讓台灣民眾重視數位性暴力議題，婦援會抓住此時機接受媒體訪談，或是透過自媒體發布進行社會倡議。

目前關於數位性暴力被害人無專法可運用，雖然有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如果不符合上述服務對象，將被排除在外，其中以成人數位暴力受害者為主要排除對象。因此，婦援會召集各專家學者擬定「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想盡辦法透過新聞事件媒體報導、立委遊說、記者會舉辦積極推動立法。透過立法通過，將可以翻轉或降低社會民眾或網絡專業人員對於數位性暴力事件的性別迷思、責難被害人氛圍，以及提昇被害人性自主權。

五、 結論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繼韓國 N 號房事件揭發後，接續香港 N 號房事件也被披露，數位性暴力犯罪案件將逐漸增多，而且跨越國際和事件有其特殊性。然而，台灣目前對於數位性暴力的防治的法令、政策、措施和經費投入相當缺乏和緩慢。

2018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研究報告報告中針對聯合國、國家及數位平臺方三個層級各提出建議，關於國家層級包括統計調查與趨勢監測、刑事法制與訴訟、教育預防、保護、救濟及補償措施、公私協力與支持。其中的保護、救濟及補償措施項目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侵害婦女的資訊內容於數位平臺散布，並能有效地緊急移除；提供受害者諮詢熱線、庇護所等保護措施與服務；提供訴訟管道及援助，讓受害者得以請求法院要求移除有害內容。公私協力與支持項目包括國家應與數位平臺業者、國家人權機構合作，並支持關注婦女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的民間社會組織。(國際性別通訊第 32 期，2020.4)

期待透過此篇實務論文提出，政府與民間社會組織可以重視數位性暴力議題，參考聯合國建議提早佈署，如此才能避免台灣成為下一個韓國 N 號房。

六、 參考文獻

1. 張凱強(2017)。散布性私密影像行為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7h3qne>
2. 王尹軒(2020)。國際人權視角：新興數位性別暴力與防制。國際性別通訊第 32 期，2020.4。

P11-12。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3. 王曉丹、余貞誼、方念萱等人(2019)。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台北市:大家出版。。
4. Danielle K. Citron & Mary Anne Franks, Criminalizing Revenge Porn, 49 Wake Forest Law Review 345 (2014). Available at:
https://scholarship.law.bu.edu/faculty_scholarship/643
5. V 太太(2020) 你的情慾不是你的情慾：當「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成為一種龐大產業。<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732/4454085>。
6. 宋麗玉、曾華源等人(2002)。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市:紅葉文化。
7. 潘淑滿 (2000)。社會個案工作。台北：心理出版社。